

股票代碼：616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00 號 6 樓之 2
電 話：(02)2731-0868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七、關係人交易	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0~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大陸投資資訊	67
(四)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拾、附表	70~7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建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師審 022 號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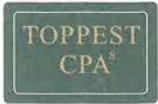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36,71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0%，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一)－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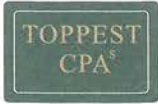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二)－個體財務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六、對於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蔚誠

會計師：謝婉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717	20	\$ 67,57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85	-	6,4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63	4	134,687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2,897	9	2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86	2	5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4	-	576	-
1310	存貨淨額	-	-	-	-
1410	預付款項	85,356	7	43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20,532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1	-
	流動資產合計	537,889	44	210,446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20	3	48,396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7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11	1	6,33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77,715	6	1,9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6,331	5	155,213	37
1805	商譽	130,517	1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43,076	1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28	1	2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296	56	212,182	50
1XXX	資產總計	\$ 1,206,185	100	\$ 422,6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三)、八	\$ 9,400	1	\$ 9,4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八)	71,797	6	-	-
2170	應付帳款		216,810	18	4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7,729	5	8,4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四)	19,859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613	-	15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 相關之負債	四、六(七)	1,27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22,776	2	8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71	1	1,430	-
	流動負債合計		419,234	35	20,737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五)	187,584	1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55,432	5	554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二十四)	15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172	20	1,420	-
2XXX	負債總計		662,406	55	22,157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十七)	532,424	44	496,824	118
3200	資本公積		44,914	4	-	-
	保留盈餘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408)	(3)	(90,313)	(21)
3410	其他權益		(5,334)	-	(6,040)	(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41,596	45	400,471	95
36xx	非控制權益		2,183	-	-	-
3XXX	權益總計		543,779	45	400,471	9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185	100	\$ 422,6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	\$ 845,362	100	\$ 2,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655,685)	(78)	(2,074)	(92)
5900	營業毛利		189,677	22	191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216)	(3)	(571)	(25)
6200	管理費用		(126,333)	(15)	(26,766)	(1,182)
6300	研究費用		(44,044)	(5)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883)	(1)	23	1
	營業費用小計		(201,476)	(24)	(27,314)	(1,20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799)	(2)	(27,123)	(1,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86	-	4,118	182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十九)	20,381	2	14,583	6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二十)	66,018	8	(18,369)	(81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十五)	(3,269)	-	(216)	(10)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2,00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3,114	10	116	5
7900	稅前淨利(損)		71,315	8	(27,007)	(1,19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二十三)	(10,212)	(1)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1,103	7	(27,007)	(1,19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六(七)	1,289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62,392	7	(27,007)	(1,193)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	-	(1,907)	(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6	-	(1,907)	(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98	7	\$ (28,914)	(1,27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905	7	\$ (27,007)	(1,19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7	-	-	-
	合計		\$ 62,392	7	\$ (27,007)	(1,1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611	7	\$ (28,914)	(1,277)
8720	非控制權益		2,487	-	-	-
	合計		\$ 63,098	7	\$ (28,914)	(1,277)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13		\$ (0.54)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03		-	
9750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6		\$ (0.5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00		\$ (0.54)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0.02		-	
9850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2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變動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	\$ (63,3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33)	\$ -	\$ -	\$ 429,385	
本期淨(損)	-	-	(27,00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27,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7)	-	-	(1,9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96,824	-	(90,313)	(6,040)	-	400,471	-	400,471	
現金增資	35,600	40,264	-	-	-	75,864	-	75,86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650	-	-	-	4,650	-	4,650	
本期淨利	-	-	59,905	-	-	59,905	-	59,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6	-	706	2,487	3,19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增減	-	-	-	2,189	(2,189)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04)	(3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2,424	\$ 44,914	\$ (30,408)	\$ (3,145)	\$ (2,189)	\$ 541,596	\$ 2,183	\$ 543,7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1,315	\$ (27,00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289	-
本期稅前淨利（損）	<u>72,604</u>	<u>(27,007)</u>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17	9,579
攤銷費用	11,319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883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25	8,100
利息費用	3,269	216
利息收入	(1,986)	(4,118)
股利收入	(200)	(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81,926)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62)	(1,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240	9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538)	8
存貨（增加）減少	-	2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891)	(1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4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7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911)	(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27	4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57	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	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8,750)</u>	<u>(13,545)</u>

（續下頁）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取之利息	2,279	4,118
收取之股利	200	600
支付之利息	(144)	(2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5	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50)	(8,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976)	14,7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2,84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46	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47)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524)	14,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89,02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6)	-
租賃本金償還	(9,131)	(801)
現金增資	75,86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591	(8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3)	(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0,514	4,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75	62,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089	\$ 67,575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	\$ -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717	\$ 67,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4 月 18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核准更名為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一)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併購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瑞公司) 100%之股權，有關之內容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四)子公司旭瑞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以現金 10,000 仟元收購孫公司博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博塏公司)66.67%之股權，有關之內容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SIC)(以下合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第 4 號之修正	「暫時豁免適用 IFRS 第 9 號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第 9 號、IAS 第 39 號、IFRS 第 7 號、IFRS 第 4 號及 IFRS 第 16 號之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之改善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3 號之修正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之修正	「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6 號之修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37 號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浪 Live 直播平台	100%	—
			(註 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壇股份有限公司	暴龍電競陪玩平台	66.67%	—
			(註 2)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1：本公司考量集團未來多角化經營所需，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考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及專家鑑價報告結果，於民國 109 年 8 月以每股 11.13 元，計 167,000 仟元取得旭瑞公司 100% 股權(計 15,000 仟股)，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有關之內容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註 2：旭瑞公司為拓展浪 Live 直播平台之知名度及技術等資源，於民國 109 年 11 月以每股 10 元，計 10,000 仟元取得博壇公司 66.67% 股權(計 1000 仟股)，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有關之內容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若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收購者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被收購者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被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收購者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報之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之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之併購對價。

（五）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1)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九)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機器設備	5-8 年
模具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之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六）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

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銷售商品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虛擬貨幣收入

合併公司對於客戶購買虛擬貨幣所收取之款項予以遞延認列為合約負債，認列收入方式如下：

(1) 客戶於直播平台實際使用虛擬貨幣時認列為營業收入。

(2) 如客戶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則於虛擬物品於直播平台實際使用時認列為營業收入。

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使用之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價值帳列「合約負債」項下。

3. 訂閱收入

合併公司對於客戶訂閱會員所收取之款項予以遞延認列為合約負債，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三）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二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時間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639	\$ 219
銀行存款	230,382	67,356
定期存款	5,696	-
合 計	<u>\$ 236,717</u>	<u>\$ 67,575</u>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均在 3 個月內，且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	\$ 6,385	\$ 6,410
<u>非流動</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	\$ 40,500	\$ 40,500
電影投資協議	6,100	13,996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520	-
評價調整	(14,500)	(6,100)
合 計	\$ 32,620	\$ 48,396

1.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合併公司與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內電影《角頭 2-王者再起》聯合投資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1) 原始投資額：新台幣 18,000 仟元。
 - (2) 簽約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 (3) 投資報酬：按投資比例(20%)享有收益分配權，自首映日起每半年為一期進行結算。
 - (4) 收益分配期間：自首映日民國 107 年春節起算，以五年為限。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分配款 4,004 仟元。

上述應收投資協議款已於民國 108 年度依估價師評價報告書提列減損損失 6,1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針對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投資協議違約事項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損害賠償，故將尚未收回之分配款淨額 7,896 仟元轉至其他應收款，且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並已委任律師循法律途徑處理相關事項。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銀行存款-定存	\$ 42,720	\$ 123,924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10,943	10,763
合 計	<u>\$ 53,663</u>	<u>\$ 134,687</u>
<u>非流動</u>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 154,000	\$ -
銀行存款-備償戶	46,000	-
合 計	<u>\$ 200,000</u>	<u>\$ -</u>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1.8%。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 120,273	\$ 208
應 收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1,350	-
減：備 抵 損 失	(8,726)	-
淨 額	<u>\$ 112,897</u>	<u>\$ 208</u>

2.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 他 應 收 款 總 額	\$ 29,797	\$ 557
減：備 抵 損 失	(8,011)	-
淨 額	<u>\$ 21,786</u>	<u>\$ 557</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針對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投資協議違約事項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損害賠償，並已委任律師循法律途徑處理相關事項，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3. 催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總額	\$ 45,364	\$ 45,364
減：備抵損失	(45,364)	(45,364)
淨 額	\$ -	\$ -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催收款項金額均為 45,364 仟元，合併公司已持有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法院裁定確定，合併公司經執行強制執行程序，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法院強制執行清償票款案件而分配予合併公司之所得金額為 21,536 仟元(沖減本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0,744	\$ 7.26%	\$ 10,218
已逾期			
1 個月以內	5,902	36.26%	2,140
2 個月以內	726	60.33%	438
3 個月以內	475	77.47%	368
3 個月以上	48,937	100.00%	48,937
合 計	\$ 196,784		\$ 62,101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5	\$ -	\$ -
已逾期			
1 個月以內	-	-	-
2 個月以內	-	-	-
3 個月以內	-	-	-
3 個月以上	45,364	100.00%	45,364
合 計	\$ 46,129		\$ 45,364

2.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 109 年度

項 目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	\$ -	\$ 45,364	\$ 45,364
合 併 取 得	8,117	-	-	8,117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72	8,011	-	8,883
本 期 沖 銷	(263)	-	-	(263)
期 末 餘 額	\$ 8,726	\$ 8,011	\$ 45,364	\$ 62,101

民國 108 年度

項 目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23	\$ -	\$ 45,364	\$ 45,387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3)	-	-	(23)
期 末 餘 額	\$ -	\$ -	\$ 45,364	\$ 45,364

(五)存貨淨額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742	\$ 742
減：備抵跌價損失	(742)	(742)
淨 額	\$ -	\$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認列為存貨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1,556	\$ 2,09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00)
報 廢 損 失	-	175
合 計	<u>\$ 1,556</u>	<u>\$ 2,074</u>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 付 貨 款	\$ 70,356	\$ -
其 他	15,000	432
合 計	<u>\$ 85,356</u>	<u>\$ 432</u>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經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因此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停業單位，有關該項交易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之說明。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營 業 活 動 現 金 流 量	\$ (771)
投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量	278
籌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量	-
匯 率 影 響 數	(75)
合 計	<u>\$ (568)</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分類為待處分群組之資產：

項 目	109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
其他應收款	5
其他流動資產	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
使用權資產	602
投資性不動產	16,832
合 計	<u>\$ 20,532</u>

4. 分類為待處分群組之負債：

項 目	109 年度
其他應付款	<u>\$ 1,279</u>

5.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科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189)</u>

6.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之分析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 (5,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0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289</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0	\$ 15,466	\$ 19,061	\$ 28	\$ 1,815	\$ 5,847	\$ 440	\$ 43,67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2,785	-	12,785
增添	-	-	-	-	-	1,878	6,422	8,300
處分	-	-	(390)	-	(413)	(474)	-	(1,277)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2,725)	(18,985)	(28)	(336)	(4,313)	-	(36,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	314	-	4	74	-	60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0</u>	<u>\$ 2,952</u>	<u>\$ -</u>	<u>\$ -</u>	<u>\$ 1,070</u>	<u>\$ 15,797</u>	<u>\$ 6,862</u>	<u>\$ 27,701</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總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0	\$ 15,954	\$ 19,891	\$ 311	\$ 1,844	\$ 6,127	\$ 440	\$ 45,587
增添	-	-	-	-	-	-	-	-
處分	-	-	(100)	(282)	-	(110)	-	(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8)	(730)	(1)	(29)	(170)	-	(1,4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	\$ 15,466	\$ 19,061	\$ 28	\$ 1,815	\$ 5,847	\$ 440	\$ 43,677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151	\$ 19,061	\$ 28	\$ 435	\$ 5,519	\$ 147	\$ 37,34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3,970	-	3,970
折舊費用	-	247	856	-	358	2,867	146	4,474
處分	-	-	(384)	-	(162)	(383)	-	(929)
減損損失迴轉	-	-	(862)	-	-	-	-	(862)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1,426)	(18,985)	(28)	(151)	(4,295)	-	(34,8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1	314	-	2	74	-	58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63	\$ -	\$ -	\$ 482	\$ 7,752	\$ 293	\$ 9,690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2,327	\$ 19,891	\$ 311	\$ 54	\$ 5,594	\$ -	\$ 38,177
折舊費用	-	255	994	-	388	203	147	1,987
處分	-	-	(90)	(282)	-	(105)	-	(477)
減損損失迴轉	-	-	(1,004)	-	-	(5)	-	(1,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1)	(730)	(1)	(7)	(168)	-	(1,3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151	\$ 19,061	\$ 28	\$ 435	\$ 5,519	\$ 147	\$ 37,341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	\$ 1,789	\$ -	\$ -	\$ 588	\$ 8,045	\$ 6,569	\$ 18,01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	\$ 3,315	\$ -	\$ -	\$ 1,380	\$ 328	\$ 293	\$ 6,336

-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3,755 仟元及 4,558 仟元。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6	\$ 2,170	\$ -	\$ 2,806
合併取得(附註六(二七))		-	47,209	1,960	49,169
本期新增		-	43,098	2,008	45,106
重分類至待出售		(646)	-	-	(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	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92,477	\$ 3,968	\$ 96,44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660	2,170	-	2,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	(2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	\$ 2,170	\$ -	\$ 2,8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	\$ 814	\$ -	\$ 836
合併取得(附註六(二七))	-	8,489	620	9,109
本期折舊	22	7,933	874	8,829
重分類至待出售	(44)	-	-	(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236	\$ 1,494	\$ 18,73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折舊	23	814	-	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	(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	\$ 814	\$ -	\$ 836
帳面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5,241	\$ 2,474	\$ 77,71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4	\$ 1,356	\$ -	\$ 1,970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2,776	\$ 815
非流動	\$ 55,432	\$ 554

(十)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75	\$ 174,950	\$ 244,625
處分	(57,753)	(35,293)	(93,046)
重分類至待出售	(3,503)	(68,988)	(72,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	2,144	2,25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30	\$ 72,813	\$ 81,343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00	\$ 179,904	\$ 243,004
重分類	6,829	-	6,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	(4,954)	(5,20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675	\$ 174,950	\$ 244,6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	\$ 89,212	\$ 89,412
折舊費用	198	5,816	6,014
處分	-	(16,033)	(16,033)
重分類至待出售	(242)	(55,417)	(55,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270	1,27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	\$ 24,848	\$ 25,012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347	\$ 85,347
折舊費用	207	6,548	6,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683)	(2,69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	\$ 89,212	\$ 89,412

帳面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66	\$ 47,965	\$ 56,33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475	\$ 85,738	\$ 155,213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9,947 仟元及 287,880 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採用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市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45%~6.595%	1.845%~6.3%
收益資本化率	1.31%~13.47%	1.31%~36.29%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3.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十一)商譽

項 目	109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
合併取得(附註六(二十七))	130,517
期末餘額	\$ 130,517

民國 108 年度：無。

商譽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項目	商標權	客戶合約價值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合併取得(附註六(二七))	82,000	72,000	395	154,3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0	\$ 72,000	\$ 395	\$ 154,395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17	\$ 17
本期新增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7	\$ 17
攤銷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攤銷	4,393	6,750	176	11,3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393	\$ 6,750	\$ 176	\$ 11,319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攤銷	-	-	17	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7	\$ 17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7,607	\$ 65,250	\$ 219	\$ 143,0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商標權以直線基礎按 7 年計提攤銷。

客戶合約價值以直線基礎按 4 年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 9,400	\$ 9,400

1. 銀行借款利率為銀行一般通行利率。

2. 有關抵押品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資	\$ 13,568	\$ 1,144
應 付 廣 告 費	4,338	-
應付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6,000	-
其 他	43,823	7,311
合 計	\$ 67,729	\$ 8,455

(十五)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未攤銷折價	(12,416)	-
合 計	\$ 187,584	\$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主要條款如下：

1. 到期償還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轉換辦法

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公司以定價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6.63 元為參考價，並以參考價之 80.02% 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暫定為 21.31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5.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若債權人於債權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公司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

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6.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2,686 仟元，已入財務成本。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均未轉換。

發行日餘額(減除交易成本 10,972 仟元)	\$ 189,0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69 仟元)	(4,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4,898
利息攤銷數	2,68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87,584

(十六)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1.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對選擇適用該條例勞工，按月就已付薪資 6% 提繳退休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3,466 仟元及 256 仟元，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惟對此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1. 股本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 1,150,000	\$ 1,150,000
實	收 股 本	\$ 532,424	\$ 496,824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 11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分為 53,242 仟股及 49,682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60 仟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21.31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募得款項為 75,864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餘私募額度剩餘額度 16,440 仟股，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撤銷，並提報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先取具符合上市標準同意函及申報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 40,264	\$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4,650	-
合	計	\$ 44,914	\$ -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A. 依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基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50%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B.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股東會決議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並無差異。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4.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合計
109年1月1日	\$ (6,040)	\$ -	\$ (6,0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706	-	70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增減	2,189	(2,189)	-
109年12月31日	<u>\$ (3,145)</u>	<u>\$ (2,189)</u>	<u>\$ (5,334)</u>
108年1月1日	\$ (4,133)	\$ -	\$ (4,1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1,907)	-	(1,907)
108年12月31日	<u>\$ (6,040)</u>	<u>\$ -</u>	<u>\$ (6,040)</u>

5.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304)	-
期末餘額	<u>\$ 2,183</u>	<u>\$ -</u>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收入	\$ 1,964	\$ 2,265
直播平台營運收入	835,263	-
其他	8,135	-
合 計	<u>\$ 845,362</u>	<u>\$ 2,265</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717,904	\$ 2,234
港澳及大陸地區	123,782	-
其 他	3,676	31
合 計	<u>\$ 845,362</u>	<u>\$ 2,265</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121,623	\$ 208
減：備抵損失	(8,726)	-
合 計	\$ 112,897	\$ 208
合 約 負 債	\$ 71,797	\$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說明。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合約負債產生及轉列收入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之說明。

(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 3,694	\$ 13,902
股利收入	200	600
其他收入—其他	16,487	81
合 計	\$ 20,381	\$ 14,583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2)	\$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1,9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00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425)	(8,1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90)	(4,723)
其他	(6,031)	(6,548)
合 計	\$ 66,018	\$ (18,369)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功能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680	\$ 105,038	\$ 112,718	\$ -	\$ 9,507	\$ 9,507
勞健保費用	507	5,459	5,966	-	631	631
退休金費用	268	3,198	3,466	-	256	2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5	2,698	2,953	-	320	320
小計	<u>\$ 8,710</u>	<u>\$ 116,393</u>	<u>\$ 125,103</u>	<u>\$ -</u>	<u>\$ 10,714</u>	<u>\$ 10,714</u>
折舊費用	<u>\$ -</u>	<u>\$ 19,317</u>	<u>\$ 19,317</u>	<u>\$ -</u>	<u>\$ 9,579</u>	<u>\$ 9,579</u>
攤銷費用	<u>\$ -</u>	<u>\$ 11,319</u>	<u>\$ 11,319</u>	<u>\$ -</u>	<u>\$ 17</u>	<u>\$ 17</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4.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十二)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9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6	\$ -	\$ 70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8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7)	\$ -	\$ (1,907)

(二十三)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稅務應納稅額	\$ (10,188)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132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56)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212)</u>	<u>\$ -</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說明：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1,315</u>	<u>\$ (27,0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263)	\$ 3,01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5,095	47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5,318)	(3,4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132	-
母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97)	-
其他	(5,361)	-
所得稅(費用)	<u>\$ (10,212)</u>	<u>\$ -</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民國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民國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3. 遞延所得稅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 109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 -	\$ (156)	\$ -	\$ (156)

民國 108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10	\$ (810)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10)	\$ 810	\$ -	\$ -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虧損扣抵	\$ 26,706	\$ 23,14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	67
備抵損失	3,124	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	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0	1,220
未休假獎金	-	10
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依 5 年攤提	258	-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421	158,714
其他	-	416
合 計	\$ 76,897	\$ 183,724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最後可扣除之年度
民國 100 年度核定數	\$ 1,053	民國 110 年度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民國 101 年度核定數	21,040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核定數	4,352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核定數	21,763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核定數	16,209	民國 11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核定數	13,542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核定數	22,662	民國 11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申報數	15,143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申報數	17,763	民國 119 年度
合 計	\$ 133,527	

6.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午屹萬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旭瑞公司	註
博塏公司	註

註：旭瑞公司及博塏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2 月設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 58,616	\$ (27,007)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9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59,905	\$ (27,0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1,735	49,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13	\$ (0.54)
停業單位淨利	0.03	-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6	\$ (0.54)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 58,616	\$ (27,0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6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損)	61,300	(27,007)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9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u>\$ 62,589</u>	<u>\$ (27,0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1,735	49,6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384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61,119</u>	<u>49,68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00	\$ (0.54)
停業單位淨利	0.02	-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02</u>	<u>\$ (0.54)</u>

(二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明細如下：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6	\$ 11,8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965
合計		<u>\$ 236</u>	<u>\$ 12,784</u>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09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資產組成	權益組成	利息攤銷	費用	
應付公司債	\$ -	\$ 189,028	\$ -	\$ 520	\$ (4,650)	\$ 2,686	\$ -	\$ 187,584
存入保證金	866	(866)	-	-	-	-	-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1,369	(9,131)	85,531	-	-	439	-	78,208
合 計	<u>\$ 2,235</u>	<u>\$ 179,031</u>	<u>\$ 85,531</u>	<u>\$ 520</u>	<u>\$ (4,650)</u>	<u>\$ 3,125</u>	<u>\$ -</u>	<u>\$ 265,792</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民國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新增租賃	108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66	\$ -	\$ -	\$ 866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170	(801)	-	1,369
合 計	\$ 4,340	\$ (801)	\$ -	\$ 2,235

(二十七)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1)收購之內容如下：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旭瑞公司	浪 LIVE 直播平台	109年8月17日	100%	\$ 167,000

(2)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合併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153
應收帳款淨額	140,801
其他應收款	5,104
其他流動資產	35,25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5
使用權資產	40,060
電腦軟體	395
商標權	82,000
客戶關係	72,000
存出保證金	5,114
	<u>473,694</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負 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69,720
應付帳款	263,240
其他應付款	48,4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70
租賃負債	40,425
其他流動負債	5,730
	437,21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483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日
收購對價	\$ 167,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8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130,517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旭瑞公司
支付之對價	\$ 167,000
減：取得之現金	(84,153)
	\$ 82,847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購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 835,296
本期淨利	\$ 26,048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2,133,246
本期淨利	\$ 100,066

2. 子公司旭瑞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與香港駿明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合約，內容約定香港駿明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將其所有網路平台事業「浪 Live 即時影音串流平台(下稱「浪 Live 直播平台」)」及「IM 短影音新媒體平台(下稱「IM 短影平台」)」之營業全部讓與旭瑞公司。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1) 合約內容如下：

讓與人	讓與標的	讓與基準日	讓與價金
香港駿明集團有限公司	浪 Live 直播平台及 IM 短影平台之全部營業(含供營業用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暨應收債權及營業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150,000

(2) 收購內容如下：

	收購日之價值
資 產	
流動資產	\$ 99,186
非流動資產	176,691
	<u>275,877</u>
負 債	
流動負債	279,277
淨資產價值	<u>\$ (3,400)</u>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09.1.1
收購對價	\$ 150,000
加：所取得淨資產價值	3,40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53,400</u>

(4) 取得之淨現金流出

	平台之營業
支付之對價	\$ 150,000
減：取得之現金	(310)
	<u>\$ 149,690</u>

3. 子公司旭瑞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收購孫公司博塏公司之普通股股權，內容如下：

(1) 收購之內容如下：

被收購公司	收購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 權益/收購比例	收購金額
博塏公司普通股股權	109年10月15日	66.67%	\$ 10,000

(2) 旭瑞公司將投資成本 10,000 仟元，與博塏公司淨值 6,464 仟元之差異金額 (3,465) 仟元認列為股權淨值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王冠中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109年6月15日9開始為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350	\$ -

應收帳款發生時點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803	\$ 4,57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0,943	\$ 10,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合 計		\$ 210,943	\$ 10,7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該項處分案經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處分價格計人民幣 29,000 仟元。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717	\$ 67,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85	6,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63	134,68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4,683	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1)	32,620	48,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存出保證金	9,028	267
合 計	\$ 673,096	\$ 258,100

金 融 負 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9,400	\$ 9,40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84,539	8,936
存入保證金	-	86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8,208	1,369
合 計	\$ 372,147	\$ 20,571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合併公司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74	28.480	\$ 104,636
人民幣	10,730	4.377	46,965
港幣	599	3.673	2,200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	28.480	28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006	29.980	\$ 150,080
人民幣	3,329	4.305	14,3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	29.980	30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民國 109 年度

新台幣相對升值 1%	美元	人民幣	港幣
稅前利益(損失)	\$ 1,046	\$ 470	\$ 22

民國 108 年度

新台幣相對升值 1%	美元	人民幣	港幣
稅前利益(損失)	\$ 1,501	\$ 143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淨利均減少或增加 94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之變動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單位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之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總額度均別為 10,600 仟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之機率。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00	\$ -	\$ 9,400	\$ 9,400
應付帳款	216,810	-	216,810	216,810
其他應付款	67,729	-	67,729	67,729
租賃負債	24,275	57,273	81,548	78,208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200,000	187,584
合 計	\$ 318,214	\$ 257,273	\$ 575,487	\$ 559,73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00	\$ -	\$ 9,400	9,400
應付帳款	481	-	481	\$ 481
其他應付款	8,455	-	8,455	8,455
租賃負債	838	558	1,396	1,369
存入保證金	-	866	866	866
合 計	\$ 19,174	\$ 1,424	\$ 20,598	\$ 20,57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

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85	\$ -	\$ -	\$ 6,3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320	-	31,32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1,300	1,300
合 計	6,385	31,320	1,300	39,00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10	\$ -	\$ -	\$ 6,41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500	-	40,500
電影投資協議	-	7,896	-	7,896
合 計	6,410	48,396	-	54,806

(5)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期初餘額	\$ -
新增-發行公司債	52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未實現	780
期末餘額	\$ 1,30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6)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分割期樹等因素。

(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662,406	\$ 22,157
資產總額	\$ 1,206,185	\$ 422,628
負債資產比例	55%	5%

(三)重分類

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若干科目為配合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表達，業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

民國 109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係單一電子事業部門，於民國 109 年第 3 季新增直播平台部門，民國 109 年度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事業部門—主係連接線、連接器及遙控器之製造。

直播平台部門—主係透過直播平台銷售虛擬貨幣之相關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民國 109 年度

	<u>直播平台部門</u>	<u>電子事業部門</u>	<u>調整及消除</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3,398	\$ 1,964	\$ -	\$ 845,36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額	<u>\$ 843,398</u>	<u>\$ 1,964</u>	<u>\$ -</u>	<u>\$ 845,3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724</u>	<u>\$ 32,591</u>	<u>\$ -</u>	<u>\$ 71,315</u>

民國 108 年度

	<u>直播平台部門</u>	<u>電子事業部門</u>	<u>調整及消除</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 2,265	\$ -	\$ 2,26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額	<u>\$ -</u>	<u>\$ 2,265</u>	<u>\$ -</u>	<u>\$ 2,2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u>	<u>\$ (27,007)</u>	<u>\$ -</u>	<u>\$ (27,00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四)地區別資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客戶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甲客戶	\$ -	\$ 1,976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乙客戶	-	258
合 計	\$ -	\$ 2,234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度餘額	期末額度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US\$300) NT\$9,075	(US\$300) NT\$8,544	(US\$300) NT\$8,544	-	2	-	營業週轉	-	-	-	\$ 108,319 (541,596×20%)	\$ 216,638 (541,596×40%)

註1：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40%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100%為限。惟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修改為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修改為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60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4：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	\$ 6,385	0.01%	\$ 6,385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31,320	4.60%	\$ 31,32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已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轉投資相關資訊。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悅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15,000	\$ 167,000	-	\$ -	\$ -	\$ -	15,000	\$ 167,000
"	"	"	現金增資	不適用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100,000
小計							25,000	\$ 267,000					25,000	\$ 267,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1月13日	83年6月23日	\$ 54,644	\$ 110,880 (註1)	註2	\$ 53,725 (註3)	台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

註1：係包含營業稅價款。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收取所有價款。

註3：處分損益已扣除移轉之相關費用。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544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71%
1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損失	(10,787)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28%)
2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3,931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4.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達1%以上或其金額達新台幣1,000仟元以上者列示於本表。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附表六

轉投資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06,514	\$ 306,514	9,487	100%	\$ 54,529	\$ (1,196)	\$ (1,196)	註1
"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42,748	(8,949)	(8,949)	註1
"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浪Live直播平台	267,000	-	25,000,000	100%	293,048	28,346	26,048	註1.2
"	旗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00	-	300,000	30%	998	(4,928)	(2,002)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281,020	281,020	69,248,000	100%	52,482	(1,086)	(1,086)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暴龍電競陪玩平台	10,000	-	1,000,000	66.67%	4,366	(8,452)	(5,634)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註2：被投資公司自收購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損益為28,346仟元，本公司依公允價值調整後認列之損益為26,048仟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回收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 308,209 (CNY72,198)	(二)	\$ 126,224 (USD4,260)	\$ -	\$ -	\$ 126,224 (USD4,260)	\$ (21,855)	100.00%	\$ (21,855)	\$ 19,253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95,031 (CNY22,261)	(二)	154,076 (USD5,200)	-	-	154,076 (USD5,200)	30,861	100.00%	30,861	33,36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280,300 (USD 9,460)	\$ 676,371 (USD 23,243)	\$ 324,957

註3：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為限額。

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合計408,390仟元(USD13,783仟元)，包括：

-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與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之差額USD5,410仟元，係103年7月9日與捷泰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合併USD5,410仟元。
- (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包含已處分且資金不足以匯回故未經投審會核准扣除之大陸子公司金額USD8,373仟元。